

2022 年度



预算代码：303

单位名称：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沧州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有关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价格认证等相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修订政府核准的固定投资项目目录建议。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项目。规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和沧州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市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组织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市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六）负责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贯彻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审批、备案、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八）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

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九)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支持雄安新区和油田、铁路建设发展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任丘市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期补助
3	任丘市支持雄安新区油田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7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8.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7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2.0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85.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9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890.09	总计	62	42890.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部
门）

2022 年
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54	1775.5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75.54	1775.54					
2010401	行政运行	1004.40	1004.4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99	402.99					
2010450	事业运行	368.15	36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2	7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2	7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0	3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0	3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0	3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08	208.08					
21103	污染防治	208.08	208.08					
2110301	大气	208.08	208.0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0	700.00					
21502	制造业	700.00	7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8	9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8	9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8	95.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00	27.00				
22201	油物资事务	27.00	2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7.00	27.00				
229	他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90.09	1552.01	4133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54	1372.55	402.99			
20104	发展改革事务	1775.54	1372.55	402.99			
2010401	行政运行	1004.40	1004.4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99		402.99			
2010450	事业运行	316.45	31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2	7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2	78.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0	3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0	3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0	3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08		208.08			
21103	污染防治	208.08		208.08			
2110301	大气	208.08		208.0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0	700.00				
21502	制造业	700.00	7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8	9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8	9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8	95.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00	27.00				
22201	油物资事务	27.00	2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7.00	27.00				
229	他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		1775.54	177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40		78.52	7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80	36.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8.08	208.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700.00	7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58.71	5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32.07	32.0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0.00		4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85.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90.10	2,890.10	4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7	年末财政拨款结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890.10	总计	64	42,890.10	2,890.1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部
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0.10	1552.02	133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03	1372.04	402.99
20104	发展改革事务	1775.03	1372.04	402.99
2010401	行政运行	738.31	1372.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99		402.99
2010450	事业运行	367.65	36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2	7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2	78.52	
2080501	机关离退休	1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0	3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0	3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0	3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08		208.08
21103	污染防治	208.08		208.08
2110301	大气	208.08		208.0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0		700.00
21502	制造业	700.00		7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8	5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8	5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8	59.08	
2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07		27
22201	粮油事务	32.07	5.07	27
2220101	行政运行	5.07	5.07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7		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2.97	30201	办公费	32.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6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	30207	邮电费	4.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5	30208	取暖费	0.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0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14.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8.58	公用经费合计				9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99	其他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9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9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发
展和改革
局（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任丘市发展
部门： 和改革局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5		15.60		15.60	0.25	15.57		15.57		1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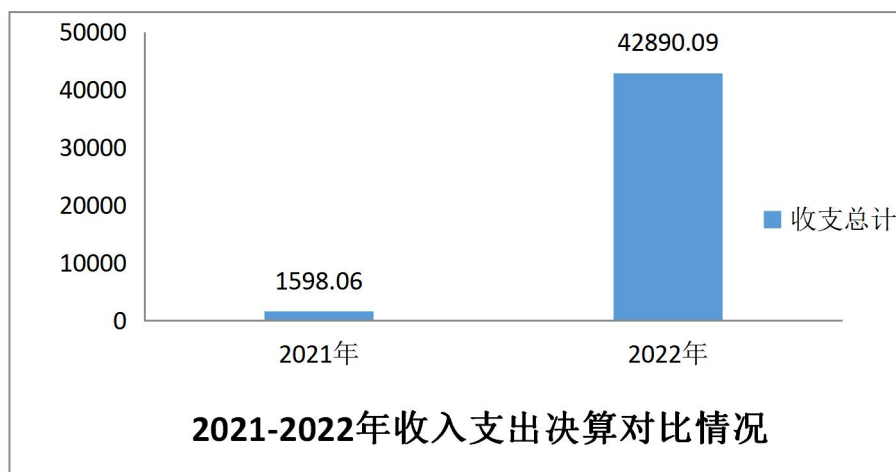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2890.0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1292.03 万元，上升 2583.88%，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增加了 400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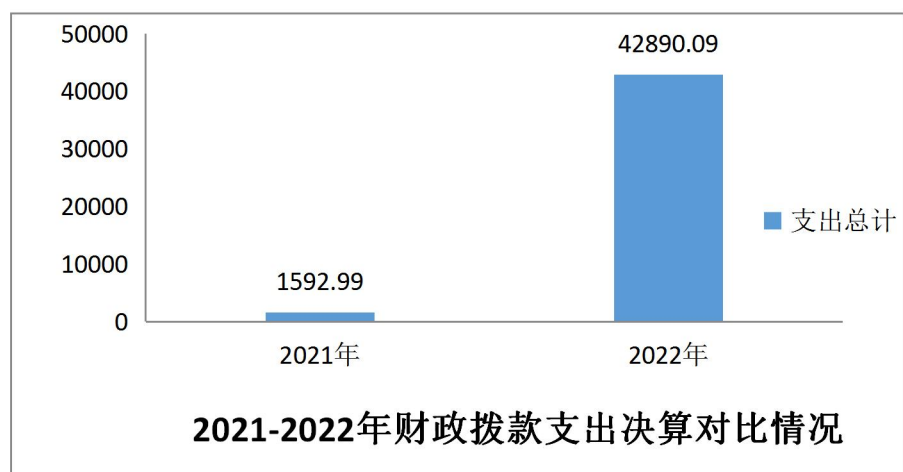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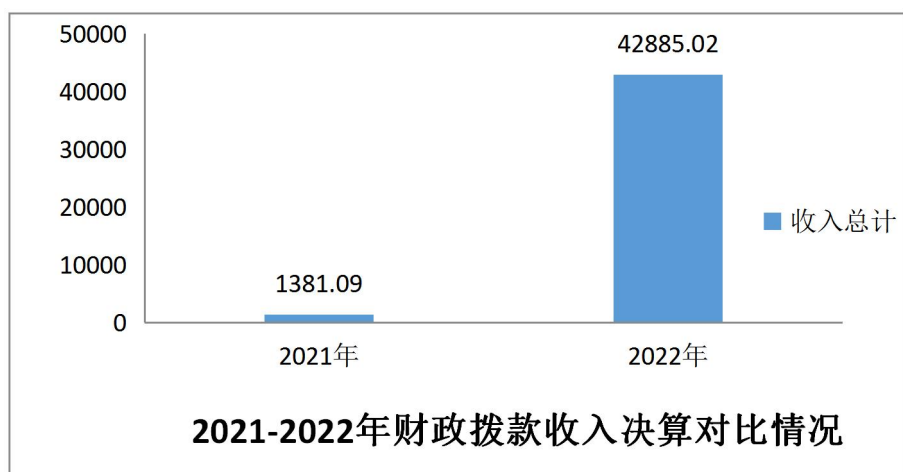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88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885.0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89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01 万元，占 3.62%；项目支出 41338.08 万元，占 96.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885.0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1503.93 万元, 上升 2905.16%, 主要是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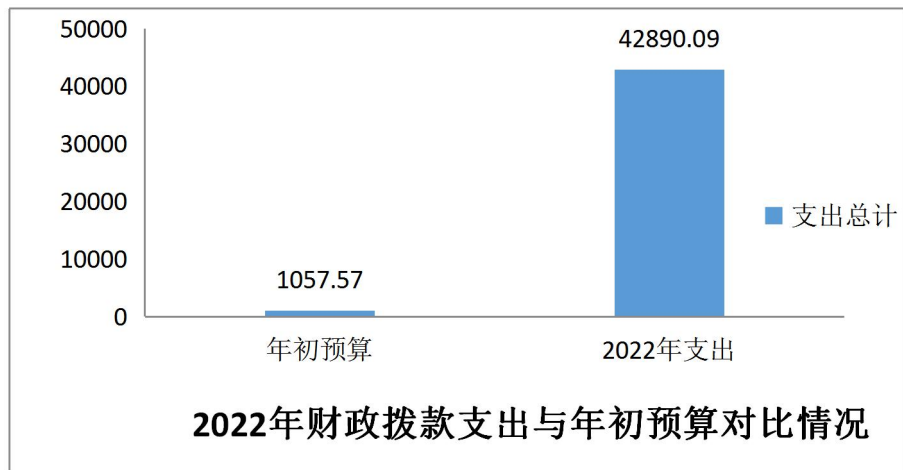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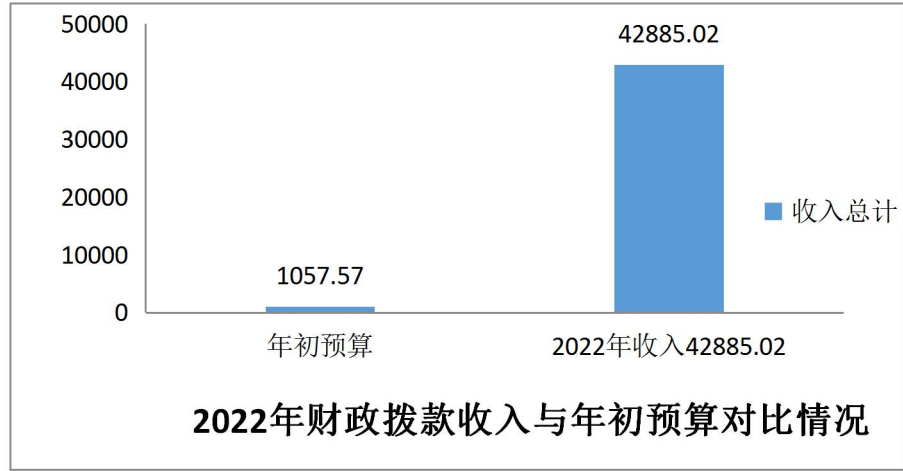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增加了 40000 万元；本年支出 42890.09 万元，增加 41297.10 万元，增长 2592.43%，主要是 2022 年增加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增加了 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93 万元，主要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支出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700 万元；污染防治-大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203 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218 万元。本年支出 2477.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8.18 万元，增长 99.94%，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及；其他制造业支出项目；以及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00.00 万元，增长 100.00%；本年支出 40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2 年增加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增加了 4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88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5.05%，比年初预算增加 41827.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1、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022-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4、

评估评审可行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5、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所需费用；6、电代煤运行补贴项目；7、支雄办运转经费项目等。本年支出42447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5.89%，比年初预算增加41736.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1、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2022-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4、评估评审可行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5、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所需费用；6、电代煤运行补贴项目；7、支雄办运转经费项目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72.80%，比年初预算增加1827.45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1、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2022-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3、评估评审可行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4、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所需费用；5、电代煤运行补贴项目；6、支雄办运转经费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73.28%，比年初预算增加1832.5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1、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2022-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3、评估评审可行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4、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所需费用；5、电代煤运行补贴项目；6、支
雄办运转经费项目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4000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
初预算增加 400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
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90.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5.54 万元，占 4.09%，主要用于行政
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8.52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支出 59.08 万元，
占 0.14%；卫生健康支出 36.80 万元，占 0.09%；节能环保支出
208.08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电代煤补贴；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32.07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粮食质量安全检查经费、粮
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商品粮大省奖励金、应急物资储备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3%，较预算减少 0.28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40 万元，下降 8.25%，主要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1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4%；较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8.09%，主要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减少 0.02%，主要是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车辆定期保养，保持车况良好，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较上年度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09 万元，降低 0.0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

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辆 3 辆、原粮食局军粮保障厢货车 3 车辆、原粮食局叉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 2021 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 2021 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33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00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发展改革经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粮食安全监测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00.00 万元。其中，对项目分别委托等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全部达到了预期值，

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 100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发展改革经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粮食执法检查经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经费、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涉案物品认证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发展改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展改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了我市《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和《任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编制工作，并通过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审议。撰写了《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起草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二是牵头起草了《任丘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沧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分工方案〉的落实方案》《关于 2022 年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

系实施方案。完成了《任丘市 2021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任丘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等共计 6 篇。

(2)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143 个，总投资 670.34 亿元。省、沧州市重点项目 19 个，总投资 86.8 亿元。包括：省重点项目 5 个，总投资 7.73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 个，新开工项目 2 个；沧州市重点项目共 14 个，总投资 78.9 亿元，其中竣工保投产项目 2 个、续建项目 4 个、新开工项目 7 个和前期项目 1 个。申报并纳入省重点前期管理项目 3 个，总投资 72.9 亿元，已申报并纳入沧州市重点前期储备计划项目 9 个，总投资 34.3 亿元。截至目前，组织了三次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集中开工项目 78 个，总投资 196.83 亿元。其中，第一批集中开工项目 34 个，总投资 98.49 亿元；第二批集中开工项目 34 个，总投资 78.89 亿元；第三批集中开工项目 10 个，总投资 19.45 亿元。

(3) 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4)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确保粮食安全。

(5) 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执行数为 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粮食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金。

1、发展改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编制报告、分析 3 篇 2. 刊发《领导参阅》3 篇 3. 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在全市核心期刊上资助发表的论文数量	≥3 篇	年初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95%	年初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在全市核心期刊上资助发表的论文数量	≥3 篇	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80%	年初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政府决策活动次数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3 次	年初预算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80%	年初预算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3 篇	年初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80%	年初预算安排

2、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全市亿元以上投资项目 80 个 2. 推进规划衔接、房地产管控、“两违”治理、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3. 完成情况 4. 和雄安新区对接，在规划编制、政策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掌握信息争取支持 5. 推进京雄商高铁、津石高速、京德高速等重大支撑工程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亿元以上投资项目	反映年度举办演出、展览、讲座等活动次数	≥8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8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申请与立项按期完成率	项目申请与立项按期完成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为企业补助展位费情况	为企业补助展位费情况	≥8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协调环境保护战略与发展战略的关系	≥8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水平达标率	节能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年度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客户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年度工作计划

3、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执法情况 2. 监督情况 3. 检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情况	监督情况	≥8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执法情况	执法情况	≥8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数量	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数量	≥8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粮食质量	粮食质量安全	≥80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	粮食质量安全	≥8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	粮食质量安全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食质量	粮食质量安全	≥80%	年度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食质量	粮食质量安全	≥80%	年度工作计划

4、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粮食质量优劣 2. 粮食安全 3. 监测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	粮食质量优劣	≥8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粮食	粮食安全	≥8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当年粮食	当年粮食产量	≥8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当年粮食	当年粮食产量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	粮食安全	≥8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	粮食质量优劣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食	粮食质量优劣	≥80%	年度工作计划

5、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全部完成缴纳 2. 及时完成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完成	缴纳完成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全部缴纳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缴纳进度	缴纳进度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满意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展改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依据资金支出进度，年底完成了 100%。

2、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依据资金支出进度，年底完成了 100%。

3、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依据资金支出进度，年底完成了

100%。

4、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依据资金支出进度，年底完成了 100%。

5 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依据资金支出进度，年底完成了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1. 本部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四类